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被受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前，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为张宁宁、章芳，现拟变更为王静、章芳。

二、变更事由

原签字会计师张宁宁女士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王静女士为项目新任签字会计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资格、从业情况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四、具体承诺

张宁宁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张宁宁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宁宁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

专业意见。

王静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静、章芳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金公司对王静签署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王静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张宁宁、章芳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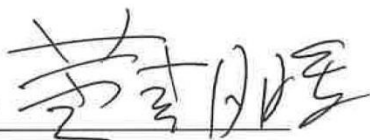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中金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4月25日